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重大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0%股權

購股協議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並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進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40%之股權並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局已批准出售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實益擁有合共233,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6%) 取得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倘本公司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而未能於有關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通函預期寄發日期之進一步公佈。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並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進行。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以及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購股協議之主要涉及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所持有之銷售股份（即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完成日期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派付、宣派或作出而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利。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按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乘以60%計算得出。倘銷售股份之代價高於10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為100,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18,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購股協議後支付;
- (2) 53,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3)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賣方及買方已就實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其董事局、股東、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任何第三方(包括銀行、賣方或目標集團所訂立合約之其他簽約方)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如適用)),購股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先前違約者外,購股協議之訂約各方於其後將不會就購股協議對其他各方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倘購股協議被終止,賣方須於購股協議終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退回買方已付之代價金額(不計利息)。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於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製造及向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生產商客戶買賣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業務約20年。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錦勝泉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錦勝泉州主要從事瓦楞紙板買賣及製造。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收益	175,058	185,140
除稅前溢利	529	3,632
除稅後溢利	224	3,375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淨負債	16,161	7,62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組策略之其中一環。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至其核心業務及供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淨收益約28,487,773港元，即(i)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1,142,150港元(惟並無計及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業績所作調整)；與(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兩個控股集團之經常賬)合共約62,654,377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於完成日期之最終出售收益取決於(i)於完成日期之匯率；及(ii)於完成日期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金額。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經營現金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40%之股權，因此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買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局已批准出售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實益擁有合共233,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6%) 取得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倘本公司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而未能於有關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通函預期寄發日期之進一步公佈。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指 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之資產淨值,加上獨立第三方對錦勝泉州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之評估以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止之管理賬目之經營變動,但不包括目標集團內賣方集團與買方之間之經常賬

人民幣賬目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完成日期所報之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及提供正常銀行服務之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錦勝泉州」 指 錦勝包裝(泉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4)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購股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於出售事項中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乃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乘以60%計算得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進高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Group」	指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威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000股普通股，即賣方所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迅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錦勝泉州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